

家的雄厚力量以及僑務經營無可取代的價值，共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永續繁榮與發展。

(十二)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儘速將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9)

余宛如委員將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科管理局於環保署第 29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後，即著手進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置作業；並已拜訪水資源保護聯盟、主婦聯盟、反中科搜查線等環保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 二、有關增聘環保團體代表案，中科管理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105 年第 1 次會議中向監督委員進行增聘委員報告，並已參考委員相關建議，刻正修正上述設置要點增聘環保團體代表；俟設置要點公告後，即辦理增聘委員遴聘作業，選出增聘環保團體代表後，即可參與下次召開之監督會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6)

余委員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管之「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台系統」，建議建構更簡明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電腦系統乙節，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地方稅務局（處）同仁所需之稅務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每年配合作業需求，請系統主辦地方稅務局（處）召開地方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研討會議，所有需求經各稅務局（處）與財資中心相關同仁討論確認後，進行程式修撰，各系統程式修撰完成後，由稅務局（處）同仁於測試環境測試，確認功能完善無誤後，始於正式環境上線服務。
- 二、為建構更符合稅務局（處）使用者需求系統，財資中心同仁每年持續至各稅務局（處）實地觀摩，藉以瞭解使用者需求。未來新增修撰程式會議，將請稅務局（處）指派更多系統使用者共同參與測試，以建構更為簡潔明瞭，貼近使用者角度思考之作業系統。

(十四)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2）

余委員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借貸業務（即 P2P 網路借貸，peer to peer network lending）所從事之借貸活動，雖類屬民法之「消費借貸契約」。惟觀察國外發展情形，網路借貸業務之營運模式、資金流動過程及參與者型態等，衍生多種不同業務類型，致採取不同監理方式或適用不同法令規範。其作業模式，並應避免收受吸收社會大眾資金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致有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例如銀行法「收受存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收受儲值款項」、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等）。
- 二、為避免網路借貸業務衍生相關弊端，本會業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網路借貸業務模式及可能監理方案積極進行研議；本會並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情形，瞭解相關業者有無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0）

邱委員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已有明定。
- 二、本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業成立「本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處理違建相關事宜，並依據督導考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評比，及赴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與輔導改善。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將違建處理納入該府公共安全會報積極推動。
- 三、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拆除計畫」，優先拆除